2018级威海校区跨校区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交通学院关于印发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wwwwf.sdjtu.edu.cn:90/linkey/oa/mainbody/81078111E1C8EF62482581F4000E94DC.pdf)》（鲁交院教发〔2017〕21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学校实际，为2018级申请跨校区转专业学生提供公平、公正的机会，特制订本方案。

1. 实施范围
2. 符合《[办法](http://wwwwf.sdjtu.edu.cn:90/linkey/oa/mainbody/81078111E1C8EF62482581F4000E94DC.pdf)》中要求的转专业条件。根据文件要求，自主招生录取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3. 原所在学院已经签字同意转出。
4. 高考科类与申请转入专业招生要求一致。
5. 录取名额

按照长清校区资源容纳能力，录取名额为30人。

1. 实施方式

长清校区各接收学院，根据学校划定录取名额（见附件1），结合本学院专业要求，制定考核录取办法，择优录取。考核录取进程见附件2.

1. 其它
2. 未录取学生，若承诺自愿降级至2019级修读，可参加二次志愿征集，申请转入无影山校区。可申请学院仅包含经济与管理学院、交通土建工程学院和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所属专业。具体接收名额由转入学院提出并考核录取。
3. 因2019级无专科计划，本次未录取专科学生无法参加二次志愿征集。
4. 按照本方案，录取学生经申请转入二级学院考核，报学校审批后，由各学院统一办理调整手续。未经学校审批，任何学生不得提前至济南校区，违者取消转专业资格。
5. 转入新专业学生，要完成新专业培养方案全部内容，达到培养方案毕业学分要求方可毕业。对于原专业培养方案与新专业培养方案之间课程差，要通过重修、补修等方式修满学分并缴纳学分学费。

附件1：

接收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学院 | 总名额 |
| 法学院 | 1 |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7 |
| 外国语学院 | 1 |
| 航空学院 | 与轨道合并选拔 |
| 轨道交通学院 | 5 |
| 国际教育学院 | 与物流合并选拔 |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5 |
| 工程机械学院 | 与土建合并选拔 |
| 交通土建工程学院 | 7 |
| 信息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 2 |
| 汽车工程学院 | 2 |

附件2：

时间进程表

|  |  |
| --- | --- |
| 日期 | 进程 |
| 9月4日 | 公示各专业录取办法和名额分配 |
| 9月6日 | 各专业考核 |
| 9月9日 | 公示录取名单 |